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斌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已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已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吴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于本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吴斌,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教授。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湖北省鄂州市农业局助理兽医师、兽医师、兽医卫生监督员;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农大兽医微生物与免疫学专业;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华中农大讲师;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华中农大副教授;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副主任。目前,吴斌先生在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主要从事相关教学与科研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陈焕春先生、董事金梅林女士、董事方六荣女士、董事何启盖先生、董事吴美洲先生、监事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317.3333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焕春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金梅林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陈焕春、刘春全、金梅林、何启盖、方六荣;其中陈焕春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成员:罗飞、王晖、金梅林,其中罗飞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王宏林、罗飞、陈焕春,其中王宏林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罗飞、王晖、方六荣,其中罗飞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慕琳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慕琳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2、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高原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陈关平先生、汤细彪先生、张锦军先生、钟鸣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3、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钟鸣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4、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聘任 的独立意见。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邹关天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于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关天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简历详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简历):

(一)董事长:陈焕春,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1975 年 7 月至 1984 年 9 月在华中农大任教;1984 年 10 月至 1988 年 1 月就读于德国慕尼黑大学并获博士学位;1988 年 2 月至 1989 年 1 月在德国柏林自由大学国际动物传染病研讨班学习;1989 年 2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华中农大讲师、副教授;1994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畜牧兽医学院院长;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华中农大教授、副校长;200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华中农大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2008 年 1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现兼任中国兽医协会会长、华中农大农业微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华中农大生猪健康养殖协同创新中心主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兽医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主任等职。现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陈焕春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金梅林女士、方六荣女士、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7,086.0470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副董事长:金梅林,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77 年 2 月至 1980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攻读生物系兽医生物学专业学士学位;1980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讲师、副教授;2001 年 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中农大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预防兽医学系主任。现兼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传染病学分会副理事长、科技部高等级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审查委员会委员等职。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科前生物研究院院长。

金梅林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焕春先生、方六荣女士、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667.7827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

(1)陈焕春,参见(一)董事长简历。

(2)刘春全,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曾任武汉华业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监事,湖北国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华中农业大学资产经营与后勤保障部副部长、投资运营中心主任,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

刘春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金梅林,参见(二)副董事长简历。

(4)何启盖,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华中农大助教、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1996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华中农大畜牧兽医学院预防兽医系系主任;2006 年 4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2007 年 3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科学技术学院、动物医学院预防兽医系第一党支部和第三党支部书记;2017 年 6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国家家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动物疫病诊断中心检测实验室主任。现兼任国家生猪产业技术体系疫病防控研究室岗位科学家、农业部规模化养殖场疫病净化评估认证专家、国家生猪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

何启盖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方六荣女士、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317.3333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方六荣,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华中农大助教;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华中农大讲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华中农大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7 年 1 月至今任华中农大教授、硕士和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董事。

方六荣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陈焕春先生、金梅林女士、何启盖先生、吴斌先生、吴美洲先生、叶长发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属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3,317.3333 万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提名委员会

(1)罗飞,男,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会计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博士研究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财政部首批跨世纪学科(学术)带头人。曾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会长,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秘书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裕 A、第一创业及麦捷科技三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罗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晖,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律硕士,执业律师。现为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武汉市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湖北省律师协会公司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武汉市首届青年律师百名领军人才,武汉企业法律工作协会副秘书长。目前为多家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及知名跨国公司提供常年顾问及专项法律服务。

王晖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金梅林,参见(二)副董事长简历。

3、审计委员会

(1)王宏林,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中原无线电厂会计、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山东嘉达纺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武汉华中会计事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湖北省长江长鹏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法务部高级副总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宏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罗飞,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1)。

(3)陈焕春,参见(一)董事长简历。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罗飞,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1)。

(2)王晖,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2、提名委员会(2)。

(3)方六荣,参见(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1、战略委员会(5)。

(四)总经理:陈慕琳,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应用经济学硕士。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慕琳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陈焕春先生的女儿,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副总经理

1、徐高原,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正高职高级兽医师。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GMP 管理等工作;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研发工作;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主管研发、产品质量管理等工作。现兼任动物生物制剂创制技术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湖北省动物生物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动物生物制品学分会常务理事、国家兽药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湖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微生物学会理事、湖北省养猪协会理事等职。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徐高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352.199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陈关平,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农学博士,高级兽医师。1990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湖北农学院教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读于华中农大药理学专业并获硕士学位;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温氏集团动物保健品厂研究员;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华中农大预防兽医学专业并获博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生产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关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80.007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汤细彪,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农学博士,高级兽医师。2009 年 2 月起任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细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34.008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锦军,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武汉科诺生物农药有限公司南方办事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担任易克斯特农药(南昌)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瑞普生物市场部总经理;201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锦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34.0081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钟鸣,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金融学硕士,华中农大兽医硕士,中级经济师。曾担任长江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投资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债券投资高级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钟鸣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董事长金梅林女士的儿子,与公司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六)财务总监:钟鸣,参见(五)副总经理 5。

(七)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参见(四)总经理简历。

(八)证券事务代表:邹关天,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邹天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邹天天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风格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监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颐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51 只公募基金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 51 只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增加存托凭证,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包括增加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的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与估值方法等。各基金基金合同均已明确约定基金可投资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且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修订将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基金范围

基金主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基金主代码	基金产品名称
000805	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72	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3	中银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39	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69	中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0	中银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73	中银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718	中银创新医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43	中银双息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1	中银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89	中银医疗保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026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7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2	中银量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17	中银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45	中银顺兴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6	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77	中银内核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6	中银智能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14	中银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70	中银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4	中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18	中银民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3	中银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8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7	中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1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002618	中银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3	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61	中银珍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4	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4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5	中银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50	中银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74	中银景福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6	中银益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77	中银战略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48	中银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1	中银金融地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61	中银宝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81	中银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34	中银宏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7	中银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30	中银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35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66	中银润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22	中银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80	中银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09	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2	中银腾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810	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一)在基金合同的"前言"章节增加: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二)对基金合同的"基金的投资"章节的修订

1、明确"投资范围"中包含存托凭证。以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例,将"投资范围"修订为: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以及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国债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0-95%,其中新经济类主题相关证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在投资策略部分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表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3、在"投资限制"中增加存托凭证投资限制,描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三)在"基金资产估值"部分的"估值方法"中增加存托凭证估值方法,表述如下: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四)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五)按照上述修订内容对托管协议、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订系根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而作出,并已履行了监管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商银行直联网上直销交易功能升级并实施认购、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合作,面向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升级工商银行直联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并实施认/申购费率优惠。详情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

全国范围内持有工商银行卡(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通过网上交易直销,处于正常认/申购期内的公募基金产品,详细基金名单可访问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账户开户、账户登记、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五、适用收费模式

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六、操作说明

1、持有工商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到工商银行营业网点开通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业务后,即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按照相关提示申请开户或者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已开通旧版工商银行直联网上直销交易的用户,需重新签约方可使用。

2、完成上述手续后,个人投资者即可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按照有关提示办理开放式基金的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七、优惠方案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对通过工商银行借记卡进行网上基金直销认/申购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购买(含认/申购、定投)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适用单笔申请金额对应标准费率 4 折的费率优惠,但优惠后费率最低不低于 0.60%,即享受优惠折扣后认/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0% 的,则按 0.60%执行。原认/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0%或适用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收取,不再享受认/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八、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相关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具体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

2、本公告未尽事宜以各基金法律文件、本公司相关公告和工商银行的业务规则为准。

九、咨询办法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网站:www.swsmu.com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详细情况,可访问本公司网站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调整国金鑫意医药消费、国金惠安利率债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调整国金鑫意医药消费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9507,C 类份额:009508,以下简称"国金鑫意医药消费")及国金惠安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008798,C 类份额:008799,以下简称"国金惠安利率债")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金额的最低限额,有关调整事项如下:

一、调整方案

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移动客户端"及第理财"及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国金鑫意医药消费及国金惠安利率债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额变更为 1.0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限额变更为 1.00 元。

二、相关规则

1. 各销售机构设置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值,但可以等于或高于上述值。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国金鑫意医药消费及国金惠安利率债的,须遵循销售机构所设定的首次及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2.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系统申购国金鑫意医药消费及国金惠安利率债的,适用以上